JUN272019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T-E-C-, LLC 案 日期：2019年6月27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拟作为家具批发商经营。其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 所有者/经理 ”。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1) 截至本申请提交之日，其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用于容纳其新办公室；(2) 受益人在境外受雇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以及 (3) 新办公室将在本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争辩该否决，主张其符合适用于本事项的资格标准。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获得实际场所用于容纳新办公室。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鉴于该认定的决定性影响，我们将保留有关受益人境外雇佣及拟议雇佣的其余问题。

一、法律框架

为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规定，“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关于 T-E-C-, LLC 案

临时进入美国，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管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用于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规模。一般参见 8 C.F.R. § 214.2(l)(3)(v)。

二、足够的实际场所

本决定将处理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交了足够证据，证明截至其提交本申请之日，其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用于容纳其新办公室。8 C.F.R. § 214.2(l)(3)(v)(A)。

该申请于2018年8月提交。随附证据包括一份商业转租合同，该合同将申请人列为转承租人，并将____列为转出租人。该转租合同表明其将于2018年4月开始，有效期一年。尽管转租合同双方在必要处签署并签注了首字母，但基于第17条的内容，该转租合同的有效性存疑，该条包含以下关于转出租人转让租赁权的额外规定：

A. 除非主租约的条款允许转出租人转租转租场所，转出租人将在本转租合同开始前，向转承租人交付房东同意本转租合同的证据。如果该证据未在要求的时间内交付，本转租合同将无效且不可执行。

审理主任签发了补证请求（RFE），指示申请人通过提供业主与承租人之间合同的副本以及物业所有人或管理公司确认允许转租相关物业的信函，来证明转租合同的有效性。

申请人的回复未包含所请求的证据。相反，申请人提供了一份针对不同物业的新租约，显示不同的出租人____。新租约列出了____新的租赁期限，表明其将自2018年12月1日起有效期一年。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证据来解决补证请求中所述的关于获得足够实际场所容纳新办公室的关切。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声明，表明其先前为回应补证请求而提供的租赁协议是“以”本签证申请获批“为条件”的。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____（较新的潜在承租人）的补充声明，表明其已“与[受益人]达成协议，租赁商业空间……一旦其 L-1 签证获批且业务运营。”该声明将2019年3月15日列为租赁预计开始日期，前提是受益人的签证获批。

关于 T-E-C-, LLC 案

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鉴于本申请于2018年8月提交，2018年12月开始的租约对于证明申请人在本申请提交之时的资格而言不具相关性。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证明其在提交时拥有有效租约。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提交本申请之时拥有足够的实际场所用于容纳其新办公室。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寻求的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满足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T-E-C-, LLC, ID# 4220657 (AAO June 27, 2019)